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教育法治化与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

李进付 / 著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教育法治化与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

李进付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治化与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 / 李进付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0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7-5201-1234-5

I. ①教…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伤亡事故-处
理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7697 号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
教育法治化与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

著 者 / 李进付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杨桂凤 胡庆英

责任编辑 / 胡庆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010)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9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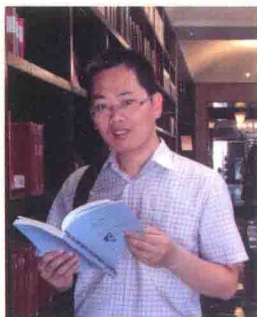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234-5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李进付，男，1982年生，江西九江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本、硕、博先后就读于南昌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目前挂职于上海市教委政策法规处。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教育法学、法治教育。曾就高校学生依法管理、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大学生法治教育、教育违法行为认定、教育执法体制等主题主持或参与多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发表数十篇专业论文。入选第三批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

华东政法大学
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主 任 曹文泽 叶 青

副主任 顾功耘 王 迁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王立民	朱应平	刘 伟	孙万怀
杜 涛	杜志淳	杨忠孝	李 峰	李秀清
肖国兴	吴新叶	何益忠	何勤华	冷 静
沈福俊	张 栋	张明军	陈 刚	陈金钊
林燕萍	范玉吉	金可可	屈文生	贺小勇
徐家林	高 汉	高奇琦	高富平	唐 波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 65 华诞。65 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栉朴作人。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 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尽铅华，砥砺前行。1952 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 9 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 65 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 周年校庆既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



里程碑，也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勠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出版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献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前 言

长期以来的教育实践证明,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不只是法律问题,通常还会涉及复杂的教育问题、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实践中,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因充斥着各方利益的博弈而牵动着社会神经,容易导致因个案社会化而处置艰难、因法律效果异化而弱化法治、因引发教育管理上的困惑不安而因噎废食等问题;事故中各方争议的焦点总是介于道德与法律之间、法律与政策之间、情理与法理之间,诉说不清。诸多进入公众视野的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呈现有法不依、绕法而行的困境。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不仅成为学生管理工作的大难题,也成为高校治理的老顽疾。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教育综合改革正在向法治化方向迈进,新型的政府、学校、社会、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正在重构,教育法治化已成为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在教育法治化的背景下,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需要我们善用现代法治思维和方式。在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要理顺伤害事故的法律关系,确立伤害事故的处置原则,明晰受害人的请求权基础,完善受害人的权益保护和救济程序及相应滞后的教育法制,制定人性化和社会化的补救政策,构建以法治为主导,兼顾情理因素的情、理、法的冲突-融合-平衡模式,使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步入法治化轨道,这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教育法治化改革的必然选择,也是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治本之道。

构建以情、理、法平衡为核心内容的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模式,在教育领域有其历史的、特定的、具体的、现实的情境和条件,并非抽象



泛论。该模式的价值指向是利益平衡，其价值取向是在利益平衡中实现公平正义、和谐稳定、保护学生和发展教育，其价值归宿是将处置模式内化为工作理念和制度设计，成为化解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矛盾的基本遵循。进言之，须将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兼顾情、理、法的冲突-融合-平衡模式置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培育和践行“法治”核心价值观、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教育治理领域的公平正义、理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处理好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护和维持正常的教育管理秩序之间的矛盾的高度来进行深入剖析与论证，力求使兼顾情、理、法的冲突-融合-平衡模式和当前的教育法治化改革相契合，使大学生伤害事故个案成为推进依法治教的正面题材，如此才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分析，本书以构建“以法治为主导，兼顾情理因素的情、理、法的冲突-融合-平衡模式”为主线，设计“一个核心问题，两个内容维度，三个研究视角，四个论证逻辑，多个理论支撑”的内容架构，并遵循“从法理到情理再到情理法平衡”的理论证成逻辑和“从问题意识到对策研究再到创新发展”的实践导向逻辑进行论证。研究的出发点是为解决大学生伤害事故这一高校治理实践难题提供理论支撑和操作指引，即为依法处置提供法律依据，为高校承担合理的道义责任正名，为划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提供理论支撑，为保障学生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合理规避高校治理风险提供思路；落脚点是通过妥善处置大学生伤害事故更好地保护学生，为反思、优化、改革、创新现行教育管理体制提供新视角，为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导航。

目 录

导 论	1
一 研究背景、缘起、价值	2
二 研究现状与趋势	9
三 研究内容、理路、方法	23
四 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32
第一章 教育法治化的历史变迁及现实效应	34
一 法治及教育法治的内涵	34
二 中国教育法治化的历史变迁	47
三 中国教育法治化的现实效应	54
四 本章小结	57
第二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征及处置困境	59
一 大学生伤害事故概念厘定及常见类型	59
二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征与影响	64
三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特征及困境	66
四 本章小结	71
第三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思路	73
一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实践中的法律困惑	73
二 依法处置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法理解析	76
三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法律适用博弈与选择	93



四	本章小结	98
第四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的情理问题及应对策略	100
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情理因素及现实效应	101
二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的情理问题表征	109
三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的情理问题应对	111
四	本章小结	116
第五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理想模式：基于情、理、 法的冲突 - 交融 - 平衡模式	118
一	冲突 - 交融 - 平衡模式的基本要义	118
二	冲突 - 交融 - 平衡模式的价值取向	126
三	冲突 - 交融 - 平衡模式的运行机制	134
四	冲突 - 交融 - 平衡模式的实践方法	138
五	本章小结	143
第六章	教育法治化背景下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反思与改革	146
一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法治环境变化	147
二	对当前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反思与评价	156
三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	163
四	本章小结	174
参考文献		176
后 记		186

导 论

大学生伤害事故，不是一个新话题，却是一个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常议常新的永恒命题。不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法治环境、法治观念和现实情境存在较大差异，高校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依据、程序、方式和结果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值得我们不断探索，尤其是在当前提倡教育法治化^①的大背景下，该话题被赋予了鲜活的时代特色和更加广阔的讨论空间。

伤害事故处置本是个法律问题，但往往事故处置中牵涉的主体是大学生，客体是教育法律关系，争议焦点是高校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责任等“热点标签”，因而事故处置矛盾时常超越一般意义上的简单法律问题而转变为涉教育的复杂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实践中，我们需要处置的往往不是个案，而是群体性危机事件。毋庸置疑，与学校教育管理关联最为密切的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因此辅导员作为一线教育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绕不开学生伤害事故处置这一难题。此外，危机事件应对已被纳入辅导员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因此对辅导员工作而言，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是个必须直面的现实难题。

一方面，本研究基于笔者本人的实际工作需要和理论研究旨趣，试图通过研究为事故处置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近年来，在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呈现的个案社会化、处置过程和法律效果异化、易于引发次生伤害、因管理上的困惑不安导致因噎废食等特征，导致事故处置越

^① 本书提到的教育法治化，主要涉及的是高等教育领域的教育治理法治化。



发艰难。而艰难的背后，时常引发人们对学生教育管理问题的深刻反思。人们习惯上认为，有些大学生伤害事故在高校教育管理到位的情形下是不应该发生的，有些事故发生后如高校处理得当是不会引起负面影响的。总而言之，在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和处置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表面上是法律上的困惑，而实质上是深层次的学生教育管理问题。笔者是一名高校辅导员，经常因为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偏离法治轨道和教育管理上的困惑而感到不安和烦恼，因此萌发了研究兴趣。另一方面，本研究是基于笔者对推动教育法治化改革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思考，以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为鉴探索解决教育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实现教育领域的公平正义、提升教育工作者的依法执教能力、逐步消除传统人治教育观念和守旧的体制积弊、促进教育法治的成果人人共享、实现以法治引领教育综合改革、让法治成为教育治理的核心价值取向，理应成为教育管理者的工作使命和文化自觉。

一 研究背景、缘起、价值

（一）研究背景：教育治理法治化和教育治理现代化

长期以来，人们对教育法治不以为然，很少有人在教育领域提及法治思维和方式，这与人们的教育法治观念淡薄和特定时期落后的教育理念有关，也与传统教育计划体制的深远影响有关。受计划体制的影响，以行政管理为主导的教育体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基本能维系教育活动内部的各种利害关系的平衡，也基本能满足教育发展的正常需要。久而久之，在这种体制下的大学生养成甚至是固化了遵守校纪校规的“自律自觉”，少有人质疑约束自身行为的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从而弱化了教育法治的发展需求。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和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和市场化需求的推动下，高校的法律地位以及政府、高校、社会、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单一以行政权力为主导的管控思维和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多元

多样多变的发展需求，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方式也已不再适应基于主体平等和协同治理创新理念下的“自治、共治、善治”的治理需求，由此形成了倒逼教育治理法治化改革的发展态势。

教育治理法治化（以下简称“教育法治化”），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是依靠制度保障的改革方向。它以依法治教为重点，以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最终目标。在教育法治化改革的呼声浪潮中，人们对教育相关权利保护的诉求越来越强烈，教育法律关系越发复杂，涉教育的矛盾纠纷解决亦更加艰难，这些在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个案中都能得到印证。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宽宏的时代背景下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教育话题。如何在法治框架下找到一种融入和兼顾人们的情感良知、社会的公序良俗、政府的责任担当、高校的有序管理等要素的方式，形成教育领域基于良法的善治格局，是本研究的使命和责任，也是社会转型时期人们对教育法治化的美好期待。

（二）研究缘起：大学生伤害事故是高校治理的现实难题

在社会转型时期，大学生伤害事故频发。由于教育法治发展滞后，加之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和社会舆论的推波助澜，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显得越发复杂，以致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焦头烂额、疲于应付，受害学生及家长痛不欲生、悲愤不已，学生工作者胆战心惊、杯弓蛇影。在高校处置不当或相关方诉求离谱的情形下，高校和受害人之间时常剑拔弩张、不可调和，由此导致伤害事故处置往往被推至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以致高校时常陷入骑虎难下的尴尬境地。更为糟糕的是，部分严重的校园伤害事故一旦转化为刑事案件，涉案的加害人将面临牢狱之灾，受害人及家属将承受情感上不可承受之重，因而在多数情形下事故处置中当事人之间只有悲愤和仇恨，没有理性和宽恕，学生、家庭、社会、高校、政府共同陷入“一损俱损”的僵局。

综观近些年来发生的形成了社会热点的大学生伤害事故个案，从清华大学朱令中毒案、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案、上海商学院宿舍火灾致四名女生跳楼案、复旦大学黄洋被毒杀案、上海外滩踩踏事件等轰动全国

的重大学生伤害事故个案，到各类因自杀、相互致害、教学事故、实践事故、实习事故、安全事故、宿舍纠纷引发的一般学生伤害事故个案，都引发了社会各方的争议，在民意的裹挟和新媒体的炒作下，处置方式多半偏离法治轨道，其结果便是无奈的妥协，最后留下因噎废食的教育发展后遗症，极大地损害了高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信力，从而备受社会诟病。

大学生伤害事故成为教育工作者的烦恼和高校治理的顽疾，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其一，由于长期以来法治教育在教育领域的缺位，以及教育法治环境和法治文化建设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人们没有养成遇事找法和守法自觉的习惯，而是习惯于在涉教育的纠纷中打“情理牌”，由此导致在大学生伤害事故上形成法理与情理的博弈格局，以致受害人及家属与高校时常陷入对立的状态。其二，由于教育法治实践起步较晚，现代教育法治理念、制度、做法不够成熟，传统的教育人治观念影响深远，依赖“红头文件”落实管理的体制形成了路径依赖，导致政府、高校、社会、学生间的法律关系模糊不清，政府和高校的角色定位不明，一旦发生纠纷，在处置上就会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的现象。其三，囿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落后教育观念的影响，民众在教育法治上常常存在认识误区。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家长则坚持用“学校应承担无限责任”的惯性思维来主张权利，导致因诉求离谱而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其四，教育管理者往往试图用单向度的维稳思维或者法律思维来解决个案中的融法律技术、社会稳定、个体权益、观念冲突等因素为一体的“疑难杂症”，而忽视了特定情境下个案中蕴含的情理法冲突问题。然而，在中国社会的特殊条件下，“法律问题从一开始就明显不仅是法律问题，而同时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历史问题和文化问题。因此，要了解和解决中国的法律问题，必须先了解诸多法律以外的其他问题”（梁治平，1995：6）。

理论上讲，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本应该是普通的民事个案，依照民事相关法律解决本非难事。然而，在实践中因大学生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通常牵涉被害人、受害人、高校、社会、政府等各方的利益，处置中稍有不慎，就易引发尖锐的矛盾冲突，导致个案社会化，而当个案的处

置在新媒介的推波助澜中置于公众视野和社会监督下而成为公共议题时,处置的过程就异常艰难,处置的方式就会被迫偏离法治化方向,处置的结果也会异化。

那么,大学生伤害事故个案处置通常又是怎样演绎发展成为社会热点事件的呢?其演绎的规律是否可以把握?过程中有哪些环节和因素会对高校和学生工作提出严峻挑战?高校和政府又如何能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不当运用公权力来招惹社会非议?一个原本简单的民事案件又如何回归到法治的框架下,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在法治化背景下,当现代教育法治观念和传统的人治教育观念、人民的朴实情感及社会的风俗习惯发生冲突时,教育工作者又该以什么样的政治意识和智慧来应对?如何利用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置为题材推进教育法治和反哺法治教育?解决这些问题,正是本研究选题的缘起和研究的动因。

(三) 研究价值:推进教育法治和反哺法治教育

大学是文明的首善之区,是道德的高地,也理应是法治的示范区。因此,高校在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中既要做好法治的守护者,又要做好德治的示范者。

教育法治化背景下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矛盾聚焦,说到底是一个利益协调问题,即如何引导利益相关方在法治框架下通过理性博弈实现利益平衡。若单从法律技术上剖析处置难题,或许并不能有效化解根本矛盾,反而可能会激化矛盾。因此,需要结合情理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只有寻找到个案处理中的情、理、法平衡模式,才能做到既能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又能保障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故本研究的价值并非体现在直接为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提供法律技术妙招,而是欲通过系统的理论证成和实践检验,找到一种处置上的利益平衡模式,使利益各方在事故处置中愿意接受法律程序,养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使受害人理性回归到法治框架下表达利益诉求,而不是绕法而行。

具言之,如何在教育法治化的背景下厘清介于道德与法律、法律与政策、情理与法理之间的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争议,构建以法治为主导,



兼顾情、理因素的情、理、法平衡机制，使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成为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示范样本和反哺学生法治教育的典型题材，进而成为推进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切入点，是本研究的理论使命和责任，也是本研究的价值所在。

第一，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是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事关教育法治化改革的推进。一方面，要在教育法治化改革的背景下，探索促使大学生伤害事故回归法治轨道的各种影响因素及相互作用规律；另一方面，要以大学生伤害事故为题材，讨论教育法治化改革的内容框架、路径选择以及内外驱动力。两方面形成良性互动，对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解决实践中个案难题有重要指导价值。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对教育法治化改革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教育法制发展滞后，加之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和社会舆论的推动，大学生伤害事故个案往往容易演绎为社会公共事件，而个案一旦社会化，其处置的难度就会加大，处置的方式也将富于戏剧性。原本简单的民事侵权个案，往往无法通过法律规定的权利救济程序来处理，个案争议也难以回归纠纷的原本面目，因而导致法律处置无法触及矛盾纠纷的本质，从而成为高校治理的挑战。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也是倒逼教育治理法治化改革的重要机遇和实践样本。通过对事故中蕴含的教育管理规律、舆情传播规律、个案演绎规律、各方利益博弈规律和情理法冲突规律的研究，若能找准个案处置中情、理、法的平衡点，从而破解处置困境，则对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第二，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是推进高校教育法治工作的契机，也是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的契机。本研究以对大学生伤害事故依法处置理论和实践模式的研究为切入点，促使教育工作者走出认识误区，转变教育治理观念，提高教育管理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提升依法治教水平。实践证明，在教育领域推行法治，似乎不容易被公众接受，甚至容易引起误解。受过去计划体制影响，教育领域还没有形成天然的法治生长土壤，亦没有形成具有社会共识的教育法治思维。人们习惯认为，教育的主体功能是育人，